

101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秘書長榮峰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高委員松景、劉委員承武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蔡副秘書長瑩芝、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財團法人紅絲帶基金會金副秘書長家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林幹事小恩、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廖科長文靜、教育局蔣企劃師瑞娟、衛生局游組長川杰、公訓處朱專員佩琪、文化局張規劃師鈺苓、勞工局吳科員炎烈、警察局陳組員興建、人事處曾專員金涼、民政局黃專門委員振昌、民政局游科長竹萍、民政局方股長英祖

記錄：陳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上次會議共計列管 11 案，各局處業已充分說明最新辦理情形，編號 1000803、1000805（社會局除外）、1010201、1010203、1010204、1010206、1010207 列 A 級解除列管，編號 1010203 雖解除列管，惟仍請持續辦理社區同志據點講座，讓同仁認識周遭默默耕耘的同志實體書店並給予支持肯定，其他列 B 級賡續列管如下：
 - （一）編號 1000805（各相關單位於明年初討論 101 年成果時，將數據與百分比列入具體措施中）：請社會局依規劃期程實施。
 - （二）編號 1000806（公廁規劃、設計方面是否考慮性別平等問題，因涉及相關不同局處、單位，請民政局協調研議在標誌或規劃設計上改善）：請民政局繼續研議規劃。
 - （三）編號 1000808（衛生局之「友善同志醫療意見交流研討會」，可集結編印成同志醫護手冊）：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於 101 年度執行完成。

(四) 編號 1010202 (編號 1000808 列管案，請衛生局於 101 年 8 月前完成同志醫護手冊編製作業部分，為配合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定 8 月召開，請提前於今年 7 月底前舉辦研討會)：列管情形同編號 1000808。

(五) 編號 1010205 (請衛生局於下次「建構多元族群友善醫療環境意見交流研討會」擴大第一線醫護服務同仁參與)：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執行。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說明：為了解各局處 101 年上半年對計畫之辦理情形，本局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以府授民人口字第 10132272000 號函請各局處回報，提供與會代表檢視。

與會者發言摘述：

衛生局衛生局游組長川杰報告：有關執行列管表一、辦理教育訓練(三)公務人員「開辦同志議題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執行內容更正為：本局 101 年 7 月份結合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國高中職輔導教師、一般教師辦理青少年性別認同與協助課程，總計 112 位心理師與輔導教師與會參訓。

警察局補充報告：本局第 3 季辦理基層警佐及中級幹部學科講習，亦納入性別敏感度與語意學課程，另 7、8 月針對 20 個外勤單位(分局、大隊、隊)實施，中級幹部調訓 1,070 人次，基層警佐計調訓 5,272 人。

人事處曾專員金涼補充報告：有關工作權之維護部分，作以下口頭補充報告：我們各機關人員之任用陞遷係屬各機關首長之權責，至於人事任用、陞遷等相關法令並未就人員性別、性傾向予以規範。爰此，市府機關同仁之任用及陞遷均立基於相同之基準點，並一體適用各相關規定。

危委員芷芬：有關執行列管表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第三項「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中臚列各級學校 101 年 1-6 月參與有關(一)檢視校規及制服規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二)檢視校園環境及廁所標示，符合多元性別之需求、(三)提供多元性別發展之校園環境，對於校內社團給予鼓勵及協助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場域的實施比例是有較上年度提高，有些數據在國中小部分是超有過百分之百，顯示活動是辦理得很密集，但是覆蓋率有多少？是集中在少數較有興趣、積極的學校，而其他較無興趣則較少辦理？是否所有學生均已納入？是否可統計有多少學校辦理而不只以人數

或人次表示。而目前校內社團實際上有多少是真正跟性平議題教育或活動有關？

教育局廖科長文靜：目前本局提供之數據人次比例，可以看出國小比例是最高、其次是國中，接下來才是高中、高職，顯見我們辦理活動之難易度。目前國小、國中部分，是採取全校性、全年級方式宣導，其活動規劃及時間是較容易的，相對於成果亦較易顯現；可是到高中、高職部分，因為時間之侷限性，加上課程較緊湊，故有此不同。至於委員所提是否會有些學校辦理很多，有些學校不辦理某些活動部分，在此和委員說明並不會有此情形發生，國中、國小均會依規定辦理 4 個小時以上的性平教育課程，而本局也會督請各級學校確實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建構多元族群友善醫療環境意見交流研討會」之專案報告，報請公鑑。(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100 年 7-12 月各級學校提供多元性別發展之校園環境，對於校內社團給予鼓勵及協助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場域」統計數據低於 5 成項目之專案報告，報請公鑑。(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下次會議報告議題由各局處輪流就同志業務之執行項目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政局)

說明：為充實每次會議議題，建議除與會代表另有提案外，由各局處輪流就同志業務之執行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下次建議 1. 由本局報告友善性別廁所建置案、2. 社會局自訂議題報告。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會局石守正專員：有關下次報告案，本局針對性平、同志議題並無專門業務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主要都是在婦女議題，雖然青少、兒少、老殘與各科業務都可能牽涉，將回去請示，無法立即於會議中承諾。

紅絲帶基金會金副秘書長家玉：西門紅樓南廣場已經營為同志文化展示及活動空間，建議觀光傳播局和文化局針對年底同志大遊行部分作一多元文化城市之推廣，同時為臺北多元文化作露出與推廣，可否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議題？

主席裁示：

- 1、下次請民政局報告「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案」。
- 2、下次一併請觀傳局和文化局，以「臺北市多元文化城市之行銷與推廣」為題，提出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一、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建議下次聯繫會報開會通知單可提早發文，以便出席代表可事先閱讀檢視，以利會議上討論與建言。

民政局游科長竹萍回應：關於這部分先和各位委員致歉，下次開會時本局會提早函請各局處提供執行成果以利陳判，並留意發文時間，謝謝楊發言人之指教。

二、危委員芷芬：有關執行列管表二、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第五項「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性別之概念」文化局所列「本局 101 年上半年第一期藝文補助因無同志相關議題申請案，故無補助。」，不知是否有進行宣導或鼓勵各單位申請此經費，以提高經費執行率，今天出席各民間團體也很多，希望大家可協助宣傳，讓下半年度本案能有更多成果；另外從書面資料可知，外界對於同志宣導有些不是那麼正面，建議宣導方向應從正面、積極著手，讓大眾知道同志族群是和大家一樣的生活，也能追求自己的理想，用這種方式形塑同志形象，讓大眾更能接受同志。

文化局張規劃師鈺苓回應：有關委員所提議，因涉及本局他科室業管事項，會後會將委員意見轉達主辦科室，以更正面、積極方式，讓更多團體申請補助。

主席：關於本部分請確實轉達，希望下半年能有積極之績效。下次會報請危委員及各位檢視文化局下半年執行績效。

三、劉委員承武：今天我也帶著我們理監事會議的決議而來，目前我是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他們一直在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對於同志本身的態度，從單純尊重，已經進到支持，或積極促成？（舉美國副總統錢尼女兒案例說明）現在家長們從小孩教科書、補充教材所看到的，不曉得局裡目前政策為何？先不論婚姻合法化，這是立法問題，但剛才聽到危委員的「積極」是指尊重、支持，還是促成？

主席：請民政局和教育局回應。

民政局游科長竹萍：本局有編列同志預算，編列預算的目的是為讓大家認識與

尊重同志，這幾年來的活動亦是基於此理念出發，後面的支持與促成部分即有不同面向，如同剛才劉委員所說的婚姻部分，是屬中央立法權限，這部分就較無法辦理；實務上，民政局負責的是社區部分，如去年本局即透過社區巡迴講座方式，邀請同志朋友現身分享生命故事，讓對同志族群不是很了解、冷漠的朋友，有進一步認識同志的機會，知道同志朋友不方便的地方在那裡，同時也讓我們知道同志的需求，要怎麼做，讓整個環境更趨友善。而我們也發現對同志議題做得愈多時，相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也做得更多，例如目前推動之性別友善廁所，先前教師會有人提到，若在國中、國小原有男廁、女廁所再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即可能發生有人在性別友善廁所被欺負的情形。可是我們發現高齡化社會中，一位高齡爺爺和女兒一同就醫時，當如廁時就會因性別產生困難，女兒是要扶爺爺進男廁或是女廁？若此時有一性別友善廁所即可一起進入，免除異樣眼光與心理負擔，也不用擔心爺爺的安全。也就是當尊重多元性別概念出來時，形式也不是那麼重要了。目前我們在推動的性別友善廁所也是朝此邏輯在走。我再舉個例子，在校園裡，就家長而言，可能學校的繪本比較屬於「當公主遇上王子」的繪本，如教學上有像國外更友善的教學環境時，例如「當公主遇上公主」的繪本，從小讓小朋友知道這個社會的多元性，應可避免如陰柔氣質小男生的刻板印象被言語或肢體霸凌之情形。

教育局廖科長文靜：有關委員特別指導之尊重、支持部分，教育局都有在各級學校一再推動，要對同志有尊重與支持；至於是否促成，按教育是要跟整個社會脈動同步一起走的，家長的各種觀念，教育局是否要用更積極的去推，目前我們希望能以更多的論壇或透過議題討論方式來處理，我們不預設，但是我們一定會做到尊重與支持。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很多家長可能誤會了，同志不是被促成，並不會有人會被同志教材促成，應是要更多了解尊重、看見，對於可能後來發現自己是同志的小孩可以早點認同自己，可能是同志的父母親，因為之前未學習同志教育課程能更了解自己的孩子，若學生在學校有更多性平教育學習，能學習到彼此尊重。

劉委員承武：「促成」這二字我也是引用別人說的，如郭媽媽說字眼是有點重，但他們很害怕這是雙性戀者可以選擇的權利，有些人是雙性戀，有選擇時就會害怕，害怕是對或錯沒人知道，因為還沒走完，我們目前無法看到，而我們完全支持多認識、就多尊重，就不再冷漠，價值觀開始往多元走，環境變友善，其餘就是立法的問題了。

四、民政局游科長竹萍：本局 101 年 8 月 15 日辦理同志論壇，活動會場的與談人提及之前至本市某國小演講時遇到的個案（當時未具名哪間國小，建議會後請教育局查明），同仁反映該校輔導室輔導內一位娘娘腔的小男生，因怕那位小男生被欺負，所以中午時特別撥時間教導他如何保護自己，但方法是輔導如何站的時候像個男生之類，雖然那名輔導老師的立意是好的，但是教育的方法是有點疑慮的。本局已編印同志摺頁並於網站上開放下載，各級學校輔導室應提供相關性平或同志文宣資訊，讓有需要之學生取閱，同時也讓學生知道輔導室是友善空間，提供諮詢。同志摺頁（A3 及 A4 二版）已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於大廳明顯處提供市民索取，若家長會有需要，本局亦可配合提供。

五、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首先肯定二位性平委員的觀點，提出以下二項觀點跟各位分享：

（一）有關文化局 101 年上半年第 1 期藝文補助，無同志相關議題申請案部分：獨立書店因規模較小，經費較不足，所以獨立書店是較難成為一個獨立接案或提案的中心，但是我們很努力，也樂於參與，更應該是溫柔內斂的，做為一個文化人，讓文化有更進一步的演進，而非立竿見影。如我們晶晶書庫會透過大型書展、展覽等形式推廣多元文化，提出新概念，我們也很樂於行銷臺北、行銷臺灣，像晶晶書庫就提供具英語、日語等接待人員提供服務，我們還有更多空間可做，而我們是很樂意這樣做的，如果文化部門真的支持這樣的一個獨立書店，希望政府部門能減少作業流程，讓大家更認識多元文化。

（二）去除刻板印象、去標籤化每次會議均會被提到，個人認為，應尊重每個個體之自主權，而非對立。

主席裁示：感謝各位團體、代表與會建議，希望半年後能見到各局處提供更詳實執行成果，一併再請各位委員、團體繼續指教。

陸、散會

下午 3 時 23 分